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张晓泉先生、杨娜女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以下简称《上市推荐指引》）等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晓泉先生、杨娜女士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晓泉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杨娜女士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7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8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三）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徐扬先生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姚根发先生、何理荣先生、陈博先生、蒋思璇女士、张俊先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OVORAY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2 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董事会秘书：柏林

邮政编码：222346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传真号码：0518-85846111

互联网地址：<http://www.novoray.com>

电子信箱：novoinfo@novoray.com

经营范围：硅微粉及其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电子粉体材料、非金属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

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方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1）立项委员会情况

东莞证券立项委员会是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立项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立项管理细则》”）成立的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的审议机构。

目前，东莞证券立项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领导、投资银行部、内核管理部等部门人员构成。《立项管理细则》规定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2) 立项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立项审查程序如下：

①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根据内部工作流程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及相关底稿；②项目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报告和底稿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文件齐备后，提交文件至立项委员会进行审核；③立项委员会委员根据立项申请文件及底稿，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立项标准进行审核，对是否同意立项发表明确意见；④项目管理部根据立项委员的表决情况统计表决结果，并发送至立项委员确认；将确认后的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2、项目的执行阶段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本保荐机构由项目负责人制订项目工作计划，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尽职调查工作管理细则》等切实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监会公告〔2009〕5号）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工作底稿管理细则》编制工作底稿。

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项目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且与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以便其掌握项目进度，控制项目风险；对于上述问题的解决方案以及同其他中介机构对重大问题处理意见不一致时，项目负责人通过业务部门将有关情况报告提交项目管理部，申请召开重大问题诊断会议以确定解决方案。

3、项目的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管理部作为投行业务的质量控制部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通过项目现场复核、工作底稿验收及项目问核等质量控制程序及时

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及时将项目重大变化或进展、存在的重大问题告知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视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的进展跟进。

拟申报项目在提交内核前，需向项目管理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项目管理部根据底稿验收申请对拟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复核、工作底稿验收及履行书面问核程序。项目管理部根据上述质量控制程序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初步核查，明确项目是否符合内核及申报的标准；项目组需对《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对于同意提交内核的项目，项目管理部同时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呈交内核会议。

4、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1）内核小组情况

东莞证券内核小组是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与股权融资内核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内核工作细则》”）成立的证券发行业务的内控机构。

目前，东莞证券内核小组共 21 人，内核小组由投资银行部、研究所、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内核管理部等部门的资深业务骨干等组成，内核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内核工作细则》规定同意人数达到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内核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按照四舍五入计算）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2）内核程序

经质量控制部门验收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方可提交内核申请。内核管理部接到内核申请后，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全套申请资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合规性审查，并将预审意见反馈业务部门项目组。内核管理部确定本次内核会议召开时间、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内核小组成员于内核会议上同项目组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对发行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完备性、可行性进行审议，就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表决，最终形成项目内核反馈意见并通知项目组。项目组就内核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就特别关注事项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料，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经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的项目文件方可对外进行申报。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19年3月29日，东莞证券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联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12人，实到12人，参加表决12人，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联瑞新材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及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然后听取了内核小组对联瑞新材项目审核情况的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联瑞新材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关联交易、财务指标成长性问题。

项目小组对内核小组集中讨论的问题逐项研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一步补充披露，并对文字表达等细节进行了修改，同时相应修改了申报材料的其它文件。

经讨论，内核小组会议成员一致认为联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同意推荐联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4月29日，东莞证券在东莞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12人，实到12人，参加表决12人，符合《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与股权融资内核工作细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问询函回复的整体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项目管理部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报告。经讨论，内核小组以12票同意《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东莞证券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全面自查。东莞证券严格遵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及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检查情况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往来账户科目明细，对各项目进行详细分析，确定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况。根据往来明细数据，抽查大额凭证及单据，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往来情况；根据获取的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和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相关资金划转记录，核实是否存在公司与异常账户往来的情况，并对部分流水记录进行抽查；实地走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除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外，未发现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联瑞新材不存在虚构交易的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针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和应付账款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以检查是否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期间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或延期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取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数据，从地区、客户行业、账龄、

汇款情况等进行多维度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客户关于账款收取及供应商关于货款支付的情况，以确认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换取收入增加或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情况，实地走访中未发现异常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三）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函，核查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核对工商等部门提供的资料，全面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通过互联网搜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数据、管理费用明细表和销售费用明细表，进行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结构分析；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期间费用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利益相关方报告期最后一年的交易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出具声明：本保荐机构担任了发行人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同时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暨持续督导券商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的情形；核查 PE 及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PE 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体外资金核查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及现金流分析，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查阅报告期银行流水单，核实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关联的异常账户往来；访谈核查实际控制人原始积累、民间借贷等事项及其资金用途的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人行征信报告、个人账户流水，核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客户、供应商往来的异常情况，要求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收付、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营业成本或劳务采购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互联网虚假交易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经营模式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互联网销售的情况。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核查发行人的收入、成本的数据分析，确定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波动的情况；分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况；抽查研发费用凭证，核实是否已在当期费用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员工管理的有关制度；对发行人员工访谈关于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情况；查阅部分月份的员工工资表，查阅是否存在异常；对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工资计提进行凭证抽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

以粉饰业绩的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分析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水平进行比较分析；访谈财务负责人关于期间费用的归集情况；对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实是否存在大额费用跨期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明细表，获取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坏账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分析报告期各年度减值计提的变动情况；抽查主要欠款的相关合同，了解主要欠款单位的经营情况和信用记录，估计坏账发生的可能性，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存货构成，抽查库存商品入账凭证，分析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评估存货跌价的可能性，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收集整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和存货跌价计提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减值计提是否不足；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和固定资产明细账，取得报告期在建工程统计表和外购固定资产清单，了解在建工程开工时间和转为固定资产时间；了解类似工程的正常建设时间和工程进度，分析发行人是否

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在建工程现场，向工程人员了解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抽查报告期后的销售合同，分析期后销售价格与报告期是否大幅下降；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抽查期后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期后大幅上涨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后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三、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说明

东莞证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对如下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制定了未能

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约束措施	承诺出具主体
1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除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范莉、汪维桥、朱晓童等其余 30 名参与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 (5) 公司 2018 年度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 (6)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 (3) 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其他发行前股东
6	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出具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其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有效。

四、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

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十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下称“硅微粉厂”）、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生益科技”）、上海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锦狮投资”）、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工投投资”）、上海厚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厚益资管”）、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中和春生”）、珠海市中投勤奋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称“中投勤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金灿投资”）、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物流园投资”）和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湛江中广”），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该十名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核查如下：

1、经查阅硅微粉厂、生益科技、锦狮投资和工投投资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该四名股东均系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硅微粉厂、生益科技、锦狮投资和工投投资均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

2、经查阅厚益资管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厚益资管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业务，系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厚益资管已于201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证书编号为P1009360。

3、经查阅中和春生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和春生系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系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中和春生已于201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备案编号为SL7062，其管理人为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阅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常熟

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和投资咨询等业务，系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证书编号为 P1033581。

4、经查阅中投勤奋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中投勤奋系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系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中投勤奋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备案编号为 SN8113，其管理人为深圳市中投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阅深圳市中投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深圳市中投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等业务，系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深圳市中投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证书编号为 P1034331。

5、经查阅金灿投资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金灿投资系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系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金灿投资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备案编号为 SX2865，其管理人为浙江安宏志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阅浙江安宏志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浙江安宏志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系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浙江安宏志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其证书编号为 P1064648。

6、经查阅物流园投资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物流园投资系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系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物流园投资已于 2017 年 8 月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备案编号为 ST2318，其管理人为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阅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等业务，系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证书编号为 P1061743。

7、经查阅湛江中广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湛江中广系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系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湛江中广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备案编号为 SJ2382，其管理人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阅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等业务，系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证书编号为 P1002009。

五、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1、联瑞新材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2、联瑞新材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事务所；3、联瑞新材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4、联瑞新材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的验资机构；5、联瑞新材聘请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评估机构；6、联瑞新材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联瑞新材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联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东莞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董事会会议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

2019年4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所”）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验字[2014]G14037440030号”《验资报告》、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金验[2015]004号”《验资报告》、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6041320025号”《验资报告》和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7032350188”《验资报告》，发行人改制设立及之后

的历次增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为43,507.16万元，总负债为9,580.77万元，股东权益为33,926.3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270.90万元、4,224.89万元、5,836.65万元和3,519.4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22.02%；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4、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2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当地工商、税务、国土、环保、社

保、安监、质监和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和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

5、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

6、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448 万元人民币，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49.34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

7、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8、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有关监管部门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也制定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本次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就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声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发行人律师康达律所、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及资产评估机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均就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声明，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硅微粉是一种性能优异的先进无机非金属功能性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 C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 C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 C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之 C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3. 新材料之 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之 3.4.5 矿物功能材料制造之 3.4.5.4 功能性填料制造”。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3月1日颁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上证发〔2019〕30号），“第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准确把握科技创新的发展趋势，重点推荐下列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三）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发行人业务所处行业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并且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2、（1）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的公告资料，发行人系由东海硅微粉以经“广会审字[2014] G14037440029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折成55,0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12日，发行人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72200001131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运行正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公司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经查看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证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辅导培训的资料，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3）依据康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经查看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查看正中珠江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3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1）经查看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 号”《审计报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康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查看公司的公告资

料，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根据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207007382577341 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向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的相关内容，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均为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根据向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4）查阅公司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等证书，取得专利和商标证书的登记簿，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的说明，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查阅了康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1）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国土、环保、社保、安监和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情况说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硅微粉及其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电子粉体材料、非金属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查阅公司该等

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对其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网查阅该等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目前在研项目有5G高频基板用球形硅微粉研发、新能源汽车用低钠球形氧化铝研发、Low α 球形硅微粉研发等七个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未来市场的开拓起到重要的作用,若公司在研项目未达预期或下游客户需求出现变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研发团队对于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服务多年,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同时,通过对研发技术人才多年的培养及储备,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实际开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做出了突出贡献。目前公司已取得4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8项,并且在长期的研发实验和生产实践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经验。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硅微粉行业长期以来存在众多的小型企业，且该企业大多数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产品质量较差，从而导致硅微粉中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同时，国外材料巨头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硅微粉高端领域仍处于优势地位。公司专注于硅微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受产业政策推动，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硅微粉行业，公司将面对更为激烈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硅微粉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结晶类材料和熔融类材料，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3.01%、61.95%、57.20%和 55.57%，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不断通过技术更新和生产流程优化降低生产成本，扩大供应商的选择范围，并且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仍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以 2018 年为基准，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类型	材料名称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0%	-5%	5%	10%
结晶类材料	石英块	0.50%	0.25%	-0.25%	-0.50%
	石英砂	2.43%	1.21%	-1.21%	-2.43%
熔融类材料	熔融石英块	2.33%	1.17%	-1.17%	-2.33%
	熔融石英砂	1.31%	0.65%	-0.65%	-1.31%
	玻璃类材料	4.98%	2.49%	-2.49%	-4.98%
其他	氧化铝	1.05%	0.53%	-0.53%	-1.05%

3、燃料动力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消耗的燃料动力包括电力、天然气和液氧等，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之一。报告期各期，燃料动力成本分别为 1,520.13 万元、2,501.60 万元、3,902.87 万元和 1,930.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39%、20.20%、24.62%和 24.93%，整体呈上升趋势。若未来燃料动力价格上升，对公

司利润将产生不利影响。

以 2018 年为基准，公司燃料动力价格波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燃料动力价格波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0%	-5%	5%	10%
燃料动力	5.75%	2.87%	-2.87%	-5.75%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根据现有技术水平、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产品市场现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则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且随着时间推移，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行业技术进步使得项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如果这些项目不能如期建成投产，也将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角形硅微粉和球形硅微粉的产能将会扩大。为缓解产能扩大将给公司销售带来的压力，公司一方面加强对下游细分行业的跟踪，不断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和销售网络的建设，扩大公司销售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尽管如此，如果本公司市场开拓不力，仍将可能造成因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关联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关联方生益科技及下属公司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生益科技及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598.79 万元、4,375.07 万元、5,540.41 万元和 3,607.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42%、20.74%、19.92% 和 24.82%。若未来生益科技及下属公司采购金额下降，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99.17 万元、5,991.73 万元、7,236.07 万元和 8,995.1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14%、30.60%、26.55%和 33.35%，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93%、19.77%、17.49%和 20.68%，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管理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3.39 万元、4,593.34 万元、5,911.57 万元和 5,196.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2%、23.46%、21.69%和 19.2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2%、15.16%、14.29%和 11.94%。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有可能会持续增加，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上升，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及运营效率。

4、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0514、GR201732001398），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66.97 万元、467.62 万元、521.22 万元和 358.48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1.22%、11.07%、8.93%和 10.19%，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收紧，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5、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35.06 万元、736.32 万元、263.10 万元和 209.5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4.45%、14.93%、

3.88%和 5.13%。尽管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未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政府补助下降从而对未来利润总额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7.08 万元、649.71 万元、5,568.53 万元和 3,674.60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270.90 万元、4,224.89 万元、5,836.65 万元和 3,519.40 万元，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距较大。未来如果公司在业务发展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持续低于净利润，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带来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先生**和李长之先生**。李晓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3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1%，通过硅微粉厂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6%，合计控制公司 50.1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控制本公司 37.63%的股份；**李长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本次发行后控制本公司 0.29%的股份。李长之先生与李晓冬先生为父子关系。**李晓冬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长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法律风险

1、土地、房产等资产被抵押风险

为解决公司规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截至报告期末，该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896.66 万元。目前，虽

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并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但若公司不能偿付到期借款，可能导致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预计将满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条件。若届时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的上市条件，或者发行时未能足额认购，则存在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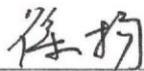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徐 扬

保荐代表人:



张晓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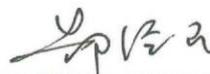
杨 娜

内核负责人:



李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照星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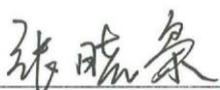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张晓泉、杨娜两位同志担任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张晓泉



杨娜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2019年9月24日